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 甲類面試清單及乙類錄取名單成績揭曉

日期：100.4.8

發稿單位：國際文教處

單位連絡人：第三科王鴻鳴

電話：02-77366728

「教育部 100 留學獎學金甄試」業於本（100）年 3 月間完成書面審查，並經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審議完竣。甲類經書面審查通過擇優參加面試者共計一般學群（含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287 人、選送特定國家 7 人，乙類經書面審查通過擇優錄取者共計一般學群（含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95 人、選送特定國家 7 人，書面審查成績單業於本年 4 月 8 日以掛號信函寄出。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計 902 人報名，分為甲、乙兩類。甲類為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之考生，須先通過書面審查，再經面試，並依簡章規定之書面審查及面試比例合計總分後，提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審議，決定最終錄取名單。乙類為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或報名時已在國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考生，經書面審查通過再提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無須面試。甲類面試清單及乙類錄取正式榜單業於本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電子布告欄 (<http://www.edu.tw/bicer>)。

甲類藝術學群訂於本年4月17日(星期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行術科面試，甲類其他學群等訂於本年4月23日(星期六)、24日(星期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舉行面試，各學群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已連同成績單一併寄送給參加面試之考生。甲類通過書面審查得參加面試者，請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教育部並將於本年5月底甲類放榜後，擇期同時辦理甲、乙兩類留學獎學金生研習會，屆時將就留學相關議題與請領獎學金程序於會中說明。研習會通知將個別寄發，並公告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

考生收到成績單後，對書面審查成績若有疑義，得於接獲成績單次日起10日內按簡章規定檢附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需依簡章附錄十二(乙類)、附錄十三(甲類)之查復表填寫資料並附成績單影本，貼足回郵郵票逕寄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第三科(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辦理。

甲類面試清單及乙類錄取榜單如下列連結：

[甲類面試清單](#)(PDF檔案格式)

[乙類錄取名單](#)(PDF檔案格式)